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紀 錄：林燕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3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滿州鄉鄉長熊金郎於 95 年 6 月 5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臺灣省第 15 屆鄉長選舉之屏東縣滿州鄉鄉長公告當選人熊金郎之當選無效。提起上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1 月 10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 屏東縣政府 96 年 01 月 29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60023501 號函略以屏東縣滿州鄉鄉長熊金郎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96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 月 8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0137 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932 號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即不得領取選舉票」。
4. 刑法第 146 條修正條文，奉 總統 96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公布，條文修正如下：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本縣選舉區變更如下：（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

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2)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3)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6. 有關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5 日公告本縣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遞補之當選人徐啟智，因案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職權，因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登記之候選人為 4 名，已無候選人可供遞補，且其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辦理補選。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位	執	行	情	形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以屏選第一字第 0951750537 號函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5 日止計 2 個月，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鄉長出缺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惟為節省公帑，擬定為 2 個月。
2.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滿州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滿州鄉公所依規定函報調兼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96 年 1 月 10 日，依規定本會應於 96 年 4 月 9 日前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選舉投票日	96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六)
(2) 發布選舉公告	96 年 2 月 16 日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6 年 2 月 26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9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6 年 3 月 14 日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6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7) 競選活動期間	96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6 年 4 月 4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050,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終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8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6 年 3 月 31 日，滿州鄉 95 年 9 月份人口總

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8,872 人， $(8,872 \times 0.7) \times 8 + 200$ 萬
= 2,049,683。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 2,050,000
元。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
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敬
請核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
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
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4 年鄉（鎮、市）長選舉保證金之數
額。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
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
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各組室及請滿州鄉選務作業
中心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核議。

說 明：縣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舉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

辦 法：委員會議推派後，請推派之委員於選舉期間撥冗前往滿州鄉公所督導。

議 決：推派林委員錦芬前往督導。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擬公告之場所地點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週知。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